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20-017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2,426,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疆浩源	股票代码	002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小锋	翟新超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电话	0997-2285210	0997-2530396	
电子信箱	xjyhxf@163.com	akszxc@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天然气输配、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目前业务已覆盖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克州阿合奇县、喀什地区巴楚县及甘肃省部分区域。公司拥有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目前无境外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及用途列示于下表。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运输（含管道运输）	城市、县城、乡镇的各类天然气用户	城市、县城、乡镇的各类天然气用户的用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公服用户、工业用户及CNG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公服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2. 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气源来自中石油，目前母公司分别由公司自建的长输管道和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供气，两条管道互补的模式，为用户的稳定用气提供了支撑。甘肃子公司由西气东输二线供气。

公司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车载方式（CNG）为辅进行运输配送。

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采购天然气，利用长输管道和CNG管束车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县城、乡镇门站及加气站，并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中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的非车用气和喀什地区巴楚县为管道供气模式，其他区域为CNG供气模式。

（2）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及各分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工程量编制工程预算，与用户协商一致签订《天然气入户委托安装合同》，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的利润水平由三个因素决定：天然气销售量、天然气采购价和天然气售价。天然气销售量由下游需求决定。

天然气采购价目前由国家政策调控管制，但已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进程。目前天然气采用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天然气销售价由地方政府管制。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小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2）入户安装业务

入户安装属于工程费用，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往年度入户安装费用由公司与用户在依据工程定额编制的预算基础上协商确定。利润水平主要受入户工程材料价格、安装人工费用和用户对预算的接受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9〕451号）文件要求，原则上成本

利润率不得超过10%。这一政策实施以后，将会导致公司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降低。

近两年，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居民安装户数在较低水平。但公服用户安装户数在稳步增长，变化幅度较小，利润率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大气治理政策不断加强，天然气利好政策不断出台，预计天然气销售量将保持持续增长。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是城市化的主要标志之一。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的整体发展环境将持续优化。

2.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特征

天然气的使用与居民的生活紧密相关，属于居民的基本消费，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天然气的使用量保持平稳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尤其是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得到各地政府的大力推广，气化区域以及气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将促进天然气使用量的不断增长。

(2) 行业区域性特征

随着我国输气管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

就经营层面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获得特许经营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3) 行业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区域地处西北，对于在北方区域的天然气运营商，由于气候寒冷，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部分城市逐步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供暖季采暖用气量较大，可能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

车用天然气销售比较稳定，全年用气量季节变化不大。民用天然气销售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公服用气以及锅炉和壁挂炉等采暖用气等。居民生活用气和公服用气季节性波动较小，而采暖用气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8,740,042.38	412,032,815.71	25.90%	364,687,5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8,159.50	69,757,695.88	0.55%	75,773,75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15,188.23	68,728,236.44	-7.15%	74,531,5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64,141.99	80,064,502.96	-760.42%	108,684,2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6.98%	-0.54%	8.1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332,580,988.14	1,245,804,389.57	6.97%	1,125,490,98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337,782.08	1,016,802,075.40	5.76%	961,047,094.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306,050.28	100,962,093.89	121,852,038.83	156,619,8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2,720.35	13,997,100.04	27,024,016.57	12,574,3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3,997.96	13,863,103.02	26,883,261.57	6,814,8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723.29	15,631,321.47	47,861,712.66	-588,133,452.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28.50%	120,384,000	90,288,000	质押	120,053,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	95,040,000	0	质押	95,040,000	
胡中友		5.01%	21,144,000	19,008,000	质押	19,007,3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15,840,000	0			
张文江		1.82%	7,668,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	5,006,300	0			
李骏		0.42%	1,790,000	0			
张胜红		0.41%	1,730,000	0			
邵学广		0.26%	1,102,860	0			
曹克勤		0.26%	1,095,0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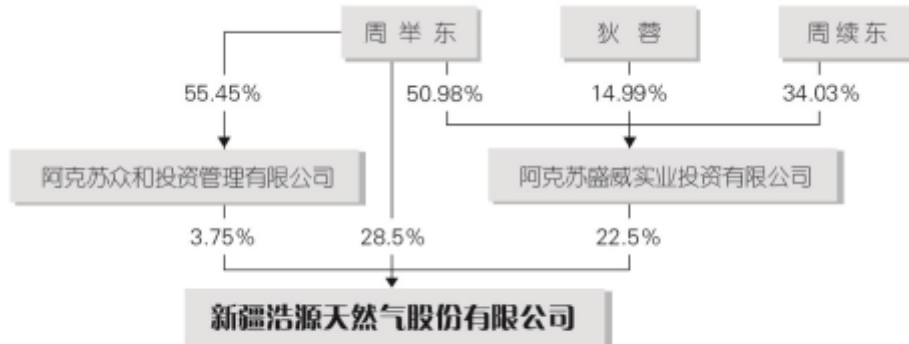
动的说明	限公司 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5%股份。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张文江、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骏、张胜红、邵学广、曹克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中友和张文江之间以及他们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骏、张胜红、邵学广、曹克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说明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了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4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和维稳安保措施的落实，用心服务用户、服务社会，天然气销售量有一定增加。但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量减少。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增长幅度%
一、天然气销售	万方	21,570	18,399	17.23%
其中：车用气	万方	9,451	8,034	17.64%
民用气	万方	12,131	10,365	17.04%
二、民用户安装	户	6,018	10,067	-40.22%

2. 供气设施及用户情况：

截止2019年底，母公司已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148公里；城市高、中压市政管道389.03公里，其中年内新敷设9.03公里；CNG牵引车8辆，罐车15辆。已建成并运行场站21座，其中门站/母站/加气站三合一站4座，门站/加气站二合一站5座，母站/加气站二合一站1座；单一加气站11座，基本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和布局。拥有天然气居民用17.15万户，公服用户2621户。甘肃浩源现有CNG加气母站1座，CNG加气子站5座，CNG运输车辆5辆。

3. 安全生产及维稳安保工作

公司是危化品经营企业，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抓安全就是抓效益”的理念，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危害因素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建立应急事故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妥善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事故。

在维稳安保方面，根据国家《反恐怖主义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和地方政府的安排部署，在天然气门站、加气站和充装母站等经营场所，统一安装一键报警、警民联动一键报警，进一步强化安全措施，提高安全戒备，强化安全管理，提升防范能力，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使企业经营场所预警、处突、应急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全面落实反恐怖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履行了企业的主体责任，生产安全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最大限度地为广大用户提供了满意的服务，也为当地的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用气	246,101,045.43	153,059,418.39	37.81%	32.20%	35.50%	-3.84%
民用气	169,921,173.77	150,786,636.42	11.26%	11.56%	14.70%	-17.75%
入户安装	36,647,268.86	16,217,458.46	55.75%	-26.55%	-20.80%	-5.44%
销售材料	65,218,894.34	51,004,229.41	21.80%	323.35%	389.40%	-20.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和列报，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和可比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克拉玛依昆仑卓越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克拉玛依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3,0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由于2018年克拉玛依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和未建立账套，因此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